【攝類學 06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01/11

聞法動機

一如所唸的《二勝六莊嚴》頌文，我們現在也正跟隨著過去的那爛陀寺祖師們學習。如此學習，可說是最清淨、安全的學習方式。這些祖師們，都是佛授記過的，因此，我們可以放心追隨，殷切地祈求他們的救護，好讓我們快點開智慧而通達法理，並依此迅速對治種種煩惱。大家應如是調整動機。

複習

先簡單複習表格。美國的同學們，你們應聽一下我在臺北講的攝類學這門課。我講說的角度，臺北和台中有時不太一樣，各有各的好處。若兩邊都聽，會很有幫助。

懂得「歸納分類」法的範圍，太重要了！若只是不清不楚的分析，將難以真正明瞭法的內涵。

我們所面對的一切「境」，共有六種名稱「**有、所知、所量、成事、境、法**」，此六名稱，都是同義。

何謂「同義」？即「範圍大小」一模一樣，而不是「意義相同」的意思喔！你們也許覺得怪怪的：「怎麼『同義』竟不是『意義相同』呢？一般而言，同義不就是『意義相同』嘛！」但是，佛經裡或此處大中小理路所說的「同義」，卻是「範圍大小一樣」的意思。

例如，表格中，無常、有為法、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、作、自

相、質，六者為同義，然而，我們看看「無常」與「作」，意義相同嗎？不一樣吧！無常的道理，很難理解，但「作」的意義，凡夫如我等，都能理解。故無常與作，二者意義不同，然而，因為它們的範圍大小一模一樣，所以我們仍稱之為「同義」！

一切存在的法，都不出這六種範圍，且此六者都是「同義」。換言之，是無常必是作，是作就一定是無常；是無常必是有為法，是有為法就一定是無常…依此類推。此處的重點是，同義，乃「範圍大小一樣」之意，而非「意義或解釋」相同。

一談到「法」，我們大多只會想到「對境的法」。感覺上，「法」好像全都「在外面」似的。事實上，不論外面的對境，或裡面的心、補特伽羅，都是「法」！因為它們都「存在」，都「有」。就一切的法而言，這六個詞都是同義。

一切的法，可進而分為「常法」與「無常法」，或「有為法」與「無為法」。其中，有為法、無常法，比較重要！所謂「比較重要」，意指「與我們比較有關」，因為我們比較執著的對境，都屬有為法。因此，一開始，我們就得好好認識才行。

無常法：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

小理路進一步將「無常法」區分為三，即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。**色法**，乃外在的色聲香味觸；**心法**，即內在有境之法；外在的色法與內在的心法中間，如何才能互動、連接？靠的是「補特伽羅」。也就是，透過補特伽羅，可以讓色法與心法彼此互動。此補特伽羅，即**不相應行法**。

有為法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

另一種區分方式，則將有為法劃分為「五蘊」。之前提過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三種分類，與這裡的五蘊，有何交集？這個部分，大家可聽一下我在臺北講的攝類學。事實上，瞭解了三項與五項的分類之間有何交集，

才會明白為何稱之為「不相應行法」，否則，不是那麼容易理解的。

常法：即「非無常法」，如虛空、空性、滅諦、義共相、時間...等。

外在之色聲香味觸，或內在之心法，或不相應行法，它們存在於何處？存在於宇宙、虛空之中。宇宙、虛空，即是常法。我之前提過，常法，不等於「長長久久、永遠存在」！常法是「非『無常法』」之意，大家要特別注意這一點。換言之，我們是在「非無常法」中，認識、認知「常法」。

一切有為法上，有其「究竟之體性」。何謂究竟之體性？有為法上的空性及補特伽羅無我，即稱「究竟之體性」，也就是「常法」。

至於「非究竟之體性」，即第六識去「想」（即眼識看到對境後，分別心接著去分析或認知此對境。）這些有為法時，內心出現的一種「相」，即名「義共相」，亦屬「常法」。義共相，並不是真正的色聲香味觸心法...等。

以火為例。心中出現的「火的義共相」，不是真正的火；當真正的火熄滅之後，心中那個火的義共相，依然存在！因此，火的義共相，乃「非無常法」，故曰「常法」。換言之，第六識中，一切有為法的義共相，都是常法。

四聖諦之「滅諦」，也是常法。此話怎麼講？滅諦，即「滅除煩惱」。滅除了煩惱，就「無」煩惱了。既然煩惱被殲滅，那麼，煩惱這個法就消失沒作用了，不會再看得出來它的樣貌。因為「沒有作用」，所以它是常法。

無常法，必須是「能作用」。勝義諦的定義是「能真實成就功能之法」，而「實有法」的定義是「能起作用之法」，滅除煩惱的滅諦，再也沒有煩惱「能起作用」的功能，因為它已經將煩惱滅掉、空掉了。既然煩惱這個法不再存在，又何能起作用呢？因此，滅諦是常法。

過去、未來等「時間」，也是常法。以死為例。「死了」就是這個人「不再存在」、「沒有了」。既然人「沒有了」、「不存在了」，你就不能說「沒有

了」仍能有作用，所以這就叫「過去」。過去，已經沒有什麼作用了，所以，它是常法。

若一個人還未投生時，因為還沒有「出現」，當然毫無作用可言，故未來也是常法。

義共相

為什麼第六識中的想法或相，稱之為義共相？何謂義？何謂共相？

眼睛見到火，第六識會想「這裡有火」、「這是火」，這是第六識自己印象中的「火的相」。第六識取出來「火的相」之後，就一直認為這個是「火」。然而，第六識取出來的「火」，不是真正的火，它只是一個「相」而已——一個火的相。當真正的火熄滅後，第六識的「火的相」，依然存在。

那麼，火的相，只是「這個火」的相嗎？它只與「這個火」有關？不是的。第六識的「火的相」，與一切的火都有關聯。因此，義共相之「義」，指的是火本身；共，乃「共同的火」，而非「單一的火」。簡言之，與共同的火有關的相，即火的義共相。

何謂「與共同的火有關」？如何相關？例如教孩子認識火。我們將孩子帶到火的面前，指著火說：「這就是火。」小孩看到這個火之後，將來他再看到其他的火時，也會知道：「這就是火」。為什麼孩子會知道是火呢？他為什麼會如此聯想？主要是「義共相」的緣故。因為有義共相，所以他能將過去第一次見到的火，連接到將來他所看到的每一個火。義共相有此功能。

義共相，對我們有什麼幫助？四聖諦、空性、補特伽羅無我、解脫、佛…等隱蔽法，一開始，須透過「比量」才能瞭解，無法直接以「現量」去認識。

何謂比量？比量是一種推理。推理時，必定會摻雜自己的判斷與想法。

但是，我們不能說自己的想法判斷全都是錯誤，其中也有一些是正確的。於比量推理的階段中，靠的就是「義共相」的協助來認知萬法。漸漸地，修啊修，我們可以修到隱蔽法不需透過比量推理就能赤裸裸地顯現出來，我們能直接看見，中間毫無阻礙。但於此之前，比量推理，不可或缺。

以比量推理認知萬法，也就是透過義共相來認識的階段。因為有義共相，我們才能認知萬法。此即義共相的好處。義共相的「相」，類似於照片。透過此人的照片，能認識此人。換言之，透過四聖諦的相，我們能理解四聖諦。因此，義共相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。

現證時，義共相會消失不見。義共相不見了，才能稱之為現量、現證。換句話說，要生起現量，必須去除義共相才行。就「生起現量」而言，義共相是一個障礙！然而，從另一方面來說，我們卻一定要透過義共相的幫助，才能生起各種現量、現證。因此，義共相，是一種幫助還是障礙？很難講，必須視情況而定。

密續裡，也有類似的情形。例如「顯增得」與「勝義光明」之間的關係。去除了顯增得，才能獲得勝義光明，然而，要生起勝義光明，必須先依次生起顯增得才行。沒有顯增得，就無法生起勝義光明。

佛典裡也常講，為了生起某證悟有什麼幫助，但有時，又說這個是應該去除掉的東西。這二個，都對。

義共相對我們的損害，有哪些？

第一，就「現證」來說，義共相的存在，會障礙現證的生起。

第二，我們對於自己或外在的法，會視之為常法，原因就出在「義共相」。今天的我在，昨天也在，明天還在，這個「我」，感覺是個「常法」。為什麼會有常法的感覺？主要是因為義共相的緣故。第六識中「昨天的我」這個義共相，與昨天的我，混在一起而以為是同一個我。事實上，義共相是常法，但昨天的我，卻是無常法，二者並不相同，不能混為一談。同理，

今天的我、明天的我，也是如此。若不區別義共相和真正的對境，將常法與無常法混在一起的話，我們必然會將無常法也視之為常法，於此無常法上，生起了常法的執著。而此執著之關鍵就在於義共相。

我們不止對自己這樣，面對外在一切事物，如桌椅、房子、身邊的人…等，也都會在這些無常法上生起常法的執著。這些都是義共相造成的，此即義共相對我們的一種損害。

第三，義共相會助長煩惱的生起。比如說，我很氣身邊的一個人，生氣的當下，真正的他，我並不清楚，只是從自己意識的角度去認定他而已。所謂「不清楚」，意指不清楚這個人的本質、身份、角色…等。若是佛或菩薩，祂們對於這個人，十分清楚！清楚他是母親、於自己的恩德有多大…這些佛菩薩都很清楚。

相反的，我們如何認定這個人呢？我們從自己意識的角度去認定，而非從「真正的他」來判斷。這個他，其實只是一個「意識中的他」而已，但是，我們卻將「真正的他」與「意識中的他」，劃上等號，無法區分。因為不懂得區分，於是生這個人的氣！但實際上，有多壞多壞的，不是這個人，而是「意識中的他」這個義共相！本人是沒有什麼可惡的。

這個時候的自己，真像個神經病！有精神病的人啊，「他想的」與「他實際上的」，差距太大了，所以我們才會說他是神經病。同樣的道理，聖者菩薩眼中的我們，都處於精神病的狀態。這是因為，我們都將第六識的印象、義共相當成「真正的」事物，於此之上而生種種煩惱，如瞋恚、貪愛…等。所以，佛菩薩看到的我們，確實是像神經病。問題都出在我們都把義共相與真正的混為一談了。

多認識義共相的缺點，很有幫助，所以，經部宗即引某部佛經來成立之。（此部經名於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，其中唯識最後的段落會提到。）然而，他們所引的是一部講空性的經，但經部宗並不承許空性啊，這下子，該如何解釋？不解釋不行的！經部宗的說法是「第六識分別心中有許多義

共相，但這些相，並不是真正的『義』。這一點，即是『空性』。」他們認為這個部分極為殊勝，是我們應該學習與認識的地方。

我們千萬不能認為義共相是一個沒有用的法！事實上，義共相非常殊勝重要，經部宗甚至將之解釋為佛經中所提到的「空性」。因此，我們應好好理解義共相的道理。

正講

乙三、辯論認識體

此處之體，即「反體」。我們看一下**丙二、立自宗**。

「瓶即瓶之體。瓶之體與瓶是一二者，乃是平等互遍，凡是成事，謂爾都是爾之體者，凡是成事，謂爾與爾都是一故。此理若不成立，則謂凡是成事，應都是爾與爾為一，而凡是成事，則都是爾與爾非異故。」

問：「**瓶之體與瓶是一二者…**」，這裡的「**二者**」，是不是應該併到下一句而變成「**瓶之體與瓶是一，二者乃是平等互遍…**」才對？

答：嗯…原文的標點，沒有錯！美國的同學你們不要改喔。

「**瓶即瓶之體。**」意指瓶子本身就是「瓶子的反體」。中文翻譯成「瓶之體」並不恰當，很容易令人產生誤解，藏文原文寫的是「瓶子的反體」。故「**瓶之體與瓶是一二者**」的意思是，「**瓶之體**」（瓶子的反體）和「**與瓶是一**」二者，「**乃是平等互遍**」。

瓶子的反體，很麻煩！為什麼要說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？其中有很多的意義，我們難於理解。所以，能明白何謂瓶子的反體，後面的，就容易了。

若說：「瓶子本身是瓶子的體。」感覺比較容易明白，可是這邊講的「瓶之體」，卻是「瓶子的反體」。用「反體」一詞，大家更模糊了吧？

一切的法，都是「成事」；而一切成事，都是成事它自己的反體，此即「**凡是成事，謂爾都是爾之體者…**」這句話的意思。成事、法、有、境…六者為同義，故瓶子本身，是瓶子的反體；杯子本身，是杯子的反體…一切法都可依此類推下去。

何謂反體？「反」，即「反過來」之意。從哪裡「反過來」呢？從「非瓶子」那邊反過來。換言之，瓶子的反體，就是「從非瓶子那邊反過來」，故曰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」。

什麼叫做「反過來」？即「從非瓶子那邊反過來的體性」。那麼，「從非瓶子那邊反過來的體性」又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指它自己有一種力量，它具有能夠「排除、否定」非瓶子的體性，此體性能區分「瓶」與「非瓶」之別。

任何一法，都具有這種能區別自己與其他者的體性。不然的話，自即他，他即自，自他不分，這個法就不能算存在了。要存在，就必須具備「與其他者有別」的體性。簡言之，**一切的法，若存在的話，這個法上面一定要有這種能將自己與他者區分開來的體性。若無此體性（反體），就不算存在。**此處，「凡是成事，謂爾都是爾之體者…」，意指凡是存在的法，此法上面，一定有這個法的反體。懂嗎？

《釋量論》之中，反體的內容與解釋，非常之多，將來你們都會學到。

瓶子上，具有排除、區別非瓶的體性，而「非瓶」的數量之多，無法計算！因此，排除非瓶的體性裡面，包含了很多很多的法。例如，排除非瓶的「杯子」、排除非瓶的「房子」…，這一個一個的法，都有「排除非瓶」的體性，因為「非瓶」的種類與範圍，實在太多了。

因此，當我們了解某一個法時，於「瞭解其他的法」方面，不可以說沒有關係，因為，瞭解一個法時，與其他的法，會有「反體」上的關係。凡夫眾生，對於這種關係，無法清楚、圓滿地去連接。佛，則能圓滿的連

接。故說佛面對一法，即能同時理解其他一切萬法，理由就在這裡，與反體有關。因此，反體的範圍太廣了。

總而言之，瓶子的反體，即「排除非瓶」的體性。「排除」這一點，存在於每一個法上面。「凡是成事，謂爾都是爾之體者」，意謂每一個法上都存在著這個法的反體。

瓶子的反體，是「無常」嗎？我們會覺得，既然瓶子就是瓶子的反體，那麼，瓶子的反體，應該像瓶子一樣也是無常啊！但事實上，瓶子的反體不是無常，它是常法。**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這點沒有錯，但瓶子的反體，並不是瓶子。**所以你們看，這裡寫的是「瓶即瓶之體」，而不說「瓶之體即瓶」。

為什麼瓶子的反體不是瓶子？這是因為瓶子的反體是常法。若瓶子的反體是瓶子，那麼，瓶子的反體，就會變成無常法，但它並不是啊。這裡說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」，感覺更複雜了，對不對？

如何理解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，但瓶之（反）體不是瓶。」？首先，瓶子的反體，它是「排除非瓶的一種體性」。此「排除」，乃第六識的分別心上所進行的一種判斷：「這是瓶，不是非瓶。」此判斷，即是「排除」或「去除」。因此，所判斷的對境，是瓶子，我們在瓶子上進行判斷，故曰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」。換言之，瓶子本身，是我們第六識說：「是瓶子」，因為瓶子是第六識所判斷出來的「是瓶子」這個法，所以我們說：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」。

瓶子的反體，為什麼不是瓶子？第六識所判斷的「是瓶子」，乃第六識的想法。「是瓶子」是一個義共相，「是瓶子」不是真正的瓶子，而義共相屬於常法。懂嗎？

也許，大家先瞭解「**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但瓶子的反體是常法，而瓶子不是常法，它是無常法。**」這個道理吧。後面才會容易些。

從中觀的角度而言，瓶子是「非實有」，而非實有，則是空性。瓶子本身，是不是空性？不是。但我們往往會因為「瓶子是非實有，而非實有又是空性。」的緣故，而產生「瓶子也是空性」的誤解。

非實有的是瓶子，所以「瓶子非實有」這個道理，才是空性，而不是說「瓶子是空性」。同樣的道理，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而瓶子的反體是常法，但瓶子不是常法。懂嗎？

問：請問「瓶子的反體」是不是「瓶子的反體」？

答：不是。

問：為什麼？

答：「瓶子的反體，是不是去除『非瓶』？」不是啊！它是非瓶。去除非瓶子的體性，才是「瓶子的反體」，是吧？所以，反體，是從非瓶子那邊反過來的。但瓶子反體本身，沒有反過來啊！什麼才反過來呢？是從瓶子上反過來（即從非瓶子那邊反過來的），反體本身沒有反過來。瓶子的反體上，還是非瓶子。所以，瓶子的反體不是瓶子的反體，原因就在這裡。好像還不清楚，是吧？哈！我猜你大概是想：「瓶子的反體不是瓶子的反體的話，那它是什麼的反體？」我會回答：「『瓶子的反體是什麼的反體？』應答：『瓶子反體的反體。』因為，一切的法，都是它自己的反體。」

剛才提到，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瓶子的反體是常法，瓶子本身不是常法，例如瓶子是非實有，而非實有是空性，但瓶子本身不是空性。這樣子，大家應該會慢慢理解吧。

反體，的確有點難理解。也因此，《釋量論》解釋了很多反體的東西，它不是小孩子學的那種初級簡單的內容。我們大概是先學了七八年的辯經之後，才開始較深入地去學習《釋量論》中與反體相關的內容。所以這算是難的地方。要求大家一下子就全部理解，太不切實際啦！事實上，只要能有一個大概的觀念與方向即可。學的愈多，道理會慢慢清楚的。

反體這個問題，重點在於「分別心如何趣入對境上？」討論。反體在這個部分，很有關係。

分別心，很重要！雖然這裡談到的分別心，屬經部宗的見解，但我們也應好好學習。不然，將來的唯識宗，很難懂喔！因為唯識宗主張「萬法唯心造」，那麼，何謂萬法？萬法指的是「心的對境這個法」。唯識宗主張，心的所有對境，都是心識造的。

心，有幾類？心，可分為「分別心」與「無分別心」，因此，心的對境，也分「分別心的境」與「無分別心的境」；無分別心的境，如何由心識造出來？分別心的境，又是如何由心識造出來呢？從這裡，我們可以慢慢理解到一切的境，都是由內心所造出來的。如果心也不懂，境也不知，如何能明白「萬法唯心造」的道理？因此，必須一一區分清楚。

宗喀巴大師於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裡說的很清楚，前提若是萬法唯心造，那麼，「境」即可分二，一是分別心的境，一是無分別心的境。對我們來說，知道分別心的境是由心識所造，比較重要喔。因為我們與分別心，互動緊密，可說我們一直都跟著分別心走，我們所接觸的境，也多以分別心的境為主。

宗大師極重視「分別心的境是如何由分別心造出來的？」他於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中，談到「遍計」時，就一直講分別心。宗大師不斷說明分別心與分別心的境之間，有何關係？不斷講解這個上頭的空性。至於無分別心的部分，反而著墨不深。這是因為陳那論師與法稱論師，已講了很多無分別心的內容，毋庸贅述，故宗大師主要以「分別心的境」為講解的主軸。

《解深密經》中，佛陀於分別心的境上來講唯識，故此經亦以「分別心的境」為主。講到「分別心的境是由分別心造出去的」，唯識會反駁經部宗的種種說法。因此，一開始，就應搞清楚經部宗的主張，了解他們如何說明分別心與分別心的境之間的關係。經部的想法了解了之後，比之更微

細深奧的唯識見解，才會抓得到，否則，不會理解的。所謂「不會理解」，意思是…直接學，表面上看得出來這是唯識的法、那是唯識的見，但我們腦子裡所認出來的東西，全都是經部宗的程度而已！不清楚經部宗的見解，就達不到唯識應有的標準。因此，明白瞭解經部宗對於分別心與分別心的境之間的關係有何想法，十分重要。

反體，即「排除非瓶」。「誰」去排除非瓶？是分別心。那麼，分別心在什麼法上排除非瓶？在「瓶子」上。因此，瓶子，乃第六識分別心排除非瓶時所依的基礎或法。所以，「瓶即瓶之（反）體」的道理就在這裡。

瓶子的反體不是瓶子，是什麼意思？「去除非瓶」或「是瓶子」，乃第六識分別心的一個「做法」、「工作」「作用」…怎麼說好？它是第六識的一個「想法」，或第六識分別心的一個「境」。所以，反體是常法，而非真正的境。

何謂「**瓶之體與瓶是一二者，乃是平等互遍…**」？這句話是說，「瓶之體」和「與瓶是一」，此二者為「平等互遍」、「互相周遍」。換言之，凡瓶子的反體，就是「與瓶是一」，凡「與瓶是一」就是瓶子的反體。

「**凡是成事，謂爾與爾都是一故。**」一切的法，它自己是跟它自己是一，就這個意思。

美國的同學們，今天有點複雜，有很多問題吧？

問：仁波切您說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這個時候，因為瓶子是在義共相裡頭，但是後來說瓶子的反體是常法，之後又說瓶子不是常法。那麼，說「瓶子不是常法」時，是從自宗的立場來講的嗎？因為前面已經說瓶子是義共相了，那麼義共相應該是常法呀？

答：現在講的是，瓶子，完全不是義共相！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這沒有錯。瓶子的反體，是義共相，這也沒錯。因此，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瓶子的反體是義共相。但是，瓶子不是義共相！剛剛舉過一個比喻：「瓶子是非

實有，而非實有是空性，但瓶子不是空性。」同理，瓶子是瓶子的反體，瓶子的反體是義共相，但瓶子不是義共相。我就是擔心大家難於理解，才會用這個比喻。

問：瓶子不是義共相？

答：對。

問：那麼，是不是義共相這件事情，是從中觀的立場來看的？

答：只有「瓶子是非實有，非實有是空性，但瓶子不是空性。」這個比喻是從中觀的角度來講，至於其他的內容，完全是經部宗的角度。瓶子不是義共相，這點也是經部宗的看法喔。

問：可是，沒有解脫的眾生所看到的，不是全都是義共相嗎？

答：應該說，看到瓶子之後，第六識中的分別心隨即生起，此分別心，你不能說它完全不對，因為它也有正確的地方，只不過，它混雜了很多自己的想法。剛才提過一個義共相與本人混為一談的例子。

未現證四聖諦、空性、補特伽羅無我之前，也就是「見道」之前，我們都必須修「比量」。比量時，就有義共相的存在。此時，我們不能錯誤地認為義共相完全不正確就禁止修它，不能這樣講。雖然義共相有很錯誤，但它也有對我們很有幫助的地方。若我們因為義共相有錯誤，就一心等著清淨的現量出現才敢修、才要修，行不通的！比量到現量之間，一定會有這個過程，無法直接跳過。

問：這裡講的「平等互遍」，是不是跟「八周遍門」是同樣的意思？

答：是。

問：請問義共相與記憶之別？

答：記憶，應該是心法；但義共相，不是心法，它是境，它是第六識分別心裡面所想的一個境。當然，記憶的對境，一定有義共相。

問：請問「與瓶是一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就是「跟瓶子一」、「跟瓶子不異」的意思，代表名字也好，意義也罷，全部都一模一樣。

下次上課，我會講「因果」。而且，我想配合中理路的因果一起講，不會只講小理路的因果內容。大家要事先看一看中理路的內容喔。

問：仁波切說要透過義共相來學習四聖諦與空性，否則，無法瞭解。那麼，對我而言，怎麼聽起來好像實相是必須透過「洗腦」的方式來理解？如果學習的義共相不正確，我還能看到實相嗎？

答：剛才講的義共相，有點像照片的樣子，是吧？從照片可以認識本人，但是，那個時候，本人與照片之間，還是有分隔。我們無法親自見到這個本人，所以就從照片來理解這個境（本人）。此時，不能說我們完全沒有理解這個境（本人）。同理，透過義共相，我們也是有理解到實相，只不過，這個理解夾雜了許多我們自己的想法。慢慢修，就會看得愈來愈清楚。

問：若照片是錯的，例如要看的是仁波切的照片，但手上拿的是我的照片，那樣，可以看到仁波切嗎？

答：這個沒有辦法喔！哈哈哈！現在講的不是這種情形。我們現在講的義共相，指的是由本人的照片來認識本人這件事。因此，義共相，即是法的實相的照片，而不是說它是其他的照片。照片，意指「自己腦袋裡的想法」。若自己的腦袋不清楚，照片也不會清楚。因此，義共相，也有許多程度上的差別，有些義共相很清楚，有的則很模糊。